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4号

申请人：黄某秀。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B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郑春苑，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的编号XX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按照粤府函〔2021〕294号文的规定，重新核定申请人的基本养老金，将申请人的视同缴费指数0.938变更为广州市的视同缴费指数1.201，并更新视同缴费账户额及其他相关联的数据。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1991年12月至1992年11月在某市参加工作,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人事调动到本省南海市工作,1995年9月至2008年8月人事调动到广东省某学校工作,2008年8月31日经批准辞职,视同缴费月数196个月。2011年1月至2021年5月参加广州市企业职工社保,实缴年限122个月。根据粤府函〔2021〕294号文的规定,申请人符合“二、完善规同缴费指数确定办法。(一)具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以及没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但有1993年底前实际缴费的参保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的确定按现行规定执行,具体标准见附表……(三)《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实施后原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以及安置到我省的退役军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规定

申请人是具有1993年底前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且是2014年9月30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广东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人,所以应按照广州市的视同缴费指数为1.201,或者按省直单位广州市2008年的平均视同缴费指数核算。另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五

次会议第 1422 号代表建议答复》其中“（二）对‘特殊群体’视同缴费指数计算规则的完善。鉴于粤府〔2006〕96 号文中‘特殊群体’以本人离开机关事业单位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基本工资为视同缴费账户的建账基数，与省内部分地区的保障水平不相适应，粤府函〔2021〕294 号文对‘特殊群体’视同缴费指数的计算进行了完善。完善后‘特殊群体’的视同缴费指数的计算标准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用“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而非“个人工资收入（含基本工资、按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奖金）”作为“特殊群体”视同缴费指数计算的分子，主要是考虑各地补贴津贴奖金的名目不统一且金额一般不公开，较难准确统计，为兼顾公平性和可操作性，遵循与“一般群体”相同的原则，采用‘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特殊群体’视同缴费指数计算的分子。”其中也解析了无论对‘一般群体’还是‘特殊群体’视同缴费指数计算的规则。

所以，虽然申请人应被申请人的要求提交了辞职前一年的个人工资数据，但也不应把申请人原单位提交的工资数据作为视同缴费指数计算的分子，这可能虚增或虚减视同缴费指数。申请人请求按照规定：遵循与‘一般群体’相同的原则，采用‘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

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视同缴费指数计算的分子。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白云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白云区行政辖区内的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申请人 2021 年 5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截至 2021 年 5 月，申请人累计缴费月数为 318 个月，其中 199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为视同缴费月数（196 个月），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实际缴费月数（122 个月）。

经审核，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为申请人办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业务并出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编号：XXX，以下简称原核定表），核定申请人首次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为 3073.53 元/月，待遇开始享受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关于申请人提出对其视同缴费指数异议的问题。申请人于 2008 年 8 月从广东省某技术学校（原广东省某社）辞职，2011 年 4 月起在广州市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参保缴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 号，以下简称 294 号文）的规定，视同缴费指数应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

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为 2008 年 8 月，2008 年度所在地级以上市为佛山市。2008 年度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为 2587 元/月及 2759 元/月，计算得到申请人视同缴费指数为 0.938。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核定申请人视同缴费指数时适用政策文件正确无误，程序正当。

本府查明：

2022 年 8 月 8 日，申请人提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申报正常退休，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予以受理。2022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XX 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主要内容：姓名黄某秀，视同缴费月份及 93 年底前实际缴费月数 196，实际缴费年限（月）122，累计缴费年限（月）318，视同缴费指数 0.938，核定基本养老金 3073.53 元。2022 年 11 月 8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基本养老金核定表》直接送达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林某。

另查明，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载明申请人于 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某市广播电视局（某印刷有限公司）工作，于 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某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作，于 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广东省某技术学校（原广东省某学校）工作，审核至 2008 年 8 月止，符合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 16 年 4 月。《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申请人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实际缴费 122 个月。《2008 年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明：2008 年佛山市城镇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 31047 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08 年广东省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为 33110 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编号 XX 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行系统管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基本养老金进行核定的职权。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指单位和被保险人都按规定标准缴费的年限。缴费年限按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月份累计计算。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粤府函〔2021〕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规定：“……二、完善视同缴费指数确定办法……

（三）《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实施后原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含按国家规定应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以及已经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以及安置到我省的退役军人，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按以下办法确定：本人视同缴费指数=本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原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案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视同缴费月份及93年底前实际缴费月数196，实际缴费年限（月）122，核定基本养老金3073.53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XX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关于申请人提出其视同缴费指数应按照广州市的视同缴费指数1.201计算的意见，本府认为，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年度（2008年）所在地（佛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587元，相同年度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2759元，因此，申请人视同缴费指数为0.938，申请人提出应按照广州市的视同缴费指数1.201计算无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粤人社规〔2019〕27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办理停保手续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对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出具养老保险待遇结论，通过邮寄、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保人，并按规定发放养老金，及时记录待遇支付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受理申请人的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业务，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编号 XX 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本府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作出的编号 XX 号《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